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郭書豪
電話：02-77495108
電子郵件：nicepig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心測中字第1101022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110學年度推廣學校實施計畫書、附件2_110學年度推廣學校計畫申請說明會議程 (1101022037-0-0.pdf、1101022037-0-1.pdf)

主旨：敬請鼓勵所屬教師參與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推廣學校計畫」申請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3123號辦理。
- 二、臺師大心測中心於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中，規劃辦理「推廣學校」方案，期藉由使用公告示例進行施測及批閱，使現場教師了解標準本位課室評量之基本概念並體驗執行成效，計畫內容(草案)如附件1。
- 三、為使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各界教師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申請程序，乃召開旨揭說明會(議程如附件2)，重要資訊如下：
 - (一) 辦理時間：110年10月1日(星期五)9:30至12:00。
 - (二) 辦理方式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影響以線上



會議形式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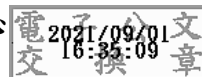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報名時間與方式：110年9月13日至9月25日，採線上報名，連結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ciEeHejKJ23rSQ6n7>。報名審核通過者，將於110年9月27日前，依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寄送說明會會議網址。

四、建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並同意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校心測中心承辦窗口吳小姐，電話：02-2362-0770分機237；e-mail：stdsetting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

校長 吳正己